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09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2月 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01号公告。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信平	是	1,500,000	2016-1-22	2017-1-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2.33%	个人融资
合计		1,500,000				2.33%	

2016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5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359,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0,000,000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26日起中证金牛公司开始代理我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证金牛公司有关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5	是	是	是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92	是	是	是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1	否	否	否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7	是	是	是

注：根据《关于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11月24日起暂停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

自2016年1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证金牛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关于基金的具体信息可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公告。如有变化则以中证金牛公司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我公司所管理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我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昇兴变更注册地址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因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将其注册地址（即住所）由“中山市民众镇宏昌工业城”变更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10室”。近日，中山昇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另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中山昇兴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77068357R
名称: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10室
法定代表人:林永保
注册资本:伍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2008年07月03日至2038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宝科创”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2226，债券简称:12宝科创，发行规模:6亿元）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12宝科创”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照5.48%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48%；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债券份额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48%；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代码:100925　回售简称:宝胜回售。

●回售申报期/登记期: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宝科创”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 。

●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科创”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科创”，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宝科创”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期间利息。

一、“12宝科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宝科创。

3、债券代码:122226。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48%，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第3年末上调“12宝科创”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2宝科创”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宝科创”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年3月6日。

12、付息日:“12宝科创”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12宝科创”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条款: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12宝科创”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科创”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科创”，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宝科创”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回售代码:100925　回售简称:宝胜回售 。

4、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宝科创”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5、回售价格:100元/张。

6、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宝科创”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6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6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48%。每手面值1,000元的“12宝科创”派发利息为54.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3.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32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2宝科创”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2宝科创”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6年1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6年1月26日至1月28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发布两次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2月3日前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6年3月7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科创”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科创”债券。请“12宝科创”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宝科创”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
联系人:曹荣竹
联系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2、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联系人:徐思、王雨泽
电话: 0755-82960525、010-57609511
传真: 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 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5802-8234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6-005
债券代码 123004　债券简称 10中科债

2010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2月2日

2010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2月2日支付自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中科债（代码:123004）。

3、发行主体: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2.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8.5%。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记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0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

9、起息日:自2010年2月2日开始计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2010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2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利息登记日: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的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12、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方正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0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5%。每手“10中科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2月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中科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韦俊民
联系人:秦庚立
电话:010-82529555
传真:010-825245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人:王一鸣
电话:0571-87902735
传真:0571-87901974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6-00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5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60%，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824,963.93元。

2、每股收益:0.53元。

三、业绩预减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已全面进入收尾阶段，收入较上年减少约50%，导致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受客户退租及新租户免租期影响，仓储收入较上年有一定幅度下降，导致净利润有所降低;

3、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间，教育产业尚未产生利润。

上述原因使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四、其他有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6-006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265,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慕文瑾董事。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李同双董事长、吴恕董事、蒙永涛董事、云光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李润江监事、田清泉监事、周琦监事因公未能出席;

3、 骞军法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0,200	98.47	31,200	1.53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234,370	99.97	31,200	0.03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234,370	99.97	31,200	0.03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234,370	99.97	31,200	0.03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234,370	99.97	31,200	0.03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0,200	98.47	31,200	1.53	0	0.00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0,200	98.47	31,200	1.53	0	0.00
3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0,200	98.47	31,200	1.53	0	0.00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020,200	98.47	31,200	1.53	0	0.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0,200	98.47	31,200	1.53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关联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7,214,170股）、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336,546股）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颖、王梦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5-007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同双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查同意，会议选举曾标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李同双先生的提名，补选曾标志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李同双先生、吕品图先生、曾标志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同双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日进先生、吕品图先生、慕文瑾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日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品图先生、云光女士、曾标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吕品图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同双先生、云光女士、曾标志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李同双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原服务承诺保持不变，联系方式不变，为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拟由“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名称能更契合公司转型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证券简称更能体现公司目前战略转型的方向，并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性，公司董事会拟将证券简称由“海岛建设”变更为“海航基础”，公司证券代码“600515”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6-008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经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2015年度已陆续拓展了工程项目代建、设计、EPC总承包等新的基础产业领域业务，为继续拓宽基础产业领域业务并做大做强，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明确未来拟转型为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成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的唯一平台，业务也将积极涉及港口码头、公/铁路网、管网、能源、综合交通枢纽、人工岛礁、海上保障基地等基础设施业务领域的开发建设。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为体现公司未来发展定位，加快推进战略转型及整合未来业务，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海岛建设”变更为“海航基础”，公司证券代码“600515”不变，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启用日将另行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证券简称名称变更是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但还需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具体推进，且存在以下几点风险:

核准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业务整合风险:公司现阶段尚未完全进入基础产业投资建设领域，与拟注入资产在主营业务、资产体量、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将为后期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未来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不能与重组后的经营业务、资产规模相匹配，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一定业务整合风险。

管理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人员和资源都将面临新的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主席的议案》

选举孙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6日

附:

孙科先生简历

孙科，男，29岁，出生于1987年1月，籍贯陕西汉中。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曾担任海航实业地产事业部信息中心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